

嚴管私人工程廢料棄置 收緊私人土地擺放

CB(1) 1503/08-09(01)

致：立法會「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」

由：香港地球之友

日期：2009年4月30日

香港地球之友關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料問題，特別是新界鄉郊農地，數以百噸的爛磚銹鐵既令土壤寸草不生破壞郊野景緻，大量沙石更加劇低窪地區水浸情況。本會認為保障市民生命安全，嚴管私人工程廢料棄置，實刻不容緩！對於環境保護署就加強管制擺放拆建物料所提出的討論文件，本會有以下回應：

從源頭嚴管建築廢料棄置

私地棄置建築廢料問題雖非新鮮事，但隨著建築廢料收費後，投訴數字卻的確由2005年的175宗飆升至2007年的358宗，升幅達一倍之多¹，故相信經濟因素是導致廢物生產者於私地棄置廢料的原因之一。也因此，若同樣採取經濟阻嚇的手段，從源頭嚴管建築廢料的棄置，相信是治本之法。

本會同意，將現時的自願方式運載紀錄制度，俗稱「飛仔紀錄制度」，強制延伸至所有私人工程項目，管制建築廢料運輸至指定的處置設施，相信至少可以打擊部份中、大型建築工程項目的非法棄置廢料問題。

收緊私人土地上擺放建築廢料

本會認同文件中指“擺放惰性拆建物料在一些情況下雖然符合現有法例的規定，但對周邊環境所引起的潛在影響仍然引起關注。”因此，的確有需要求填土人士在填土前取得「土地擁有人書面同意書」、「環保署授權書」等文件，藉此收緊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料的審核

¹ “在私人及政府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個案一覽表” CB(1)1968/07-08(01)，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，2008年6月。

要求。

事實上，以錦田石湖圍新村為例，該填土地的高度均不高於 1.2 米，剛好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(城規會) 2005 年為規管新界農地填土問題而修訂的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中農地的「註釋」。本會發言人稱，縱然石湖圍新村的建築廢料未有超過 1.2 米的法例高度，「但大片堆放了建築廢料的土地，怎可能種得出農作物？又怎可視作為農地？」

加強部門協調 盡快處理投訴

對於特區政府「終於」願意正視建築廢料棄置問題，由環境保護署牽頭協調各部門加快處理投訴，本會對此表示歡迎。事實上，本會過往曾多次接獲公眾求助時發現，政府各部門只懂自掃門前雪，對問題束手無策之餘，更把投訴事主「當波踢」，你推我搪。本會去年 4 月曾協助的錦田石湖圍新村，村民就曾先後向渠務署、民政事務署、地政署、審計署，甚至特首辦等八個政府部門投訴，但最終苦無結果。

本會相信，環保署成立熱線電話即時跟進投訴，有機會當場攔截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罪行，有助日後進行檢控。因此，有關熱線電話必須為廿四小時運作，並且向新界村民廣泛宣傳，讓公眾協助當局一同監察非法傾倒建築廢料行爲。

聯絡：香港地球之友高級環境事務主任：區詠芷，2528-5588 / michelle@foe.org.hk 。

石湖圍新村填土地段實況



2007 年開始，石湖圍新村的農地存放了大量建築廢料，原有的農地，現今一半已變成荒地。



石湖圍新村一帶，數年前還是滿佈耕地。(相片由石湖圍新村居民提供)



填土臨近排洪河道（鬆散的泥土有機會淤塞渠道，雨季來臨，出現水浸時才處理，可能已為時已晚。



原是綠油油一片的農地，如今只有生鏽鐵通、爛磁磚及水喉管。



填土地的高度均不高於 1.2 米，剛好符合城規會 2005 年為規管新界農地填土問題而修訂的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中農地的「註釋」。



村民梁先生，展示出各政府部門的回信，其中一封為審計署的回信。

~ 完 ~